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

东卫函复〔2021〕61号
(C):类

对东莞市十三届六次政协会议提案 第 20210195 号的答复

李梦伟、钟施宇、黄艳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，积极应对老龄化的建议》（东莞市政协提案第 20210195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赞同您们提出的实行独生子女陪护假的建议。我国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来，作为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积极响应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，作出了很大的家庭贡献。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，在家庭结构小型化趋势下，家庭照料护理更加困难，特别是独生子女老年父母患病住院期间难以得到护理照料，是老年人家庭赡养中日益突出的问题，且自身难以克服，迫切需要政府、社会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。目前，全国已有 8 个省出台了独生子女护理假，主要目的是为了体现政府对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患病无人照料的帮助。其中福建、湖北、黑龙江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等 6 个省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规定了独生子女护理假，湖北和黑龙江还将护理假享受范围扩大到非独生子女。

广东省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独生子女父母六十周岁以上的，患病住院

期间，独生子女所在单位应当对其护理照料父母给予必要照顾。”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规定》：“独生子女父母年满60周岁以上，患病住院期间，其子女可以享受护理假，每年累计不超过15天。看护假、护理假期间，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障职工工资照发，并且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。”独生子女护理假出台以来，得到广大独生子女父母的拥护，极大地保障了独生子女父母老年人的权益，但由于上述法规没有明确监督执法部门，出现个别单位不执行的情况。鉴于以上情况，我局建议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由政府牵头适时修订《东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，明确独生子女陪护假具体时间和监督执法部门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加强与市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沟通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不断完善各项独生子女家庭扶助政策，维护独生子女家庭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专此函复。

领导签字：尹露萍

承办人姓名：任见林

联系电话：23280262



抄送：市政府督查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